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2025年履職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刊登的《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2025年履職報告》，以供參閱。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3月25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蔣育翔；職工董事唐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炳春、何安瑞、仇聖桃及曾祥飛。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2025年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或“委员会”）在2025年勤勉履职，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专项汇报、参加公司调研等多种方式，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现将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委员会由4名独立董事组成，分别为曾祥飞女士、管炳春先生、何安瑞先生、仇圣桃先生，委员会主任由会计专业人士曾祥飞女士担任。委员会人员构成与专业背景等均符合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委员会委员均参加了全部会议。各位委员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充分讨论，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各项议案审慎决策，并提出专业建议，切实履行委员会职责。

三、审计委员会具体履责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委员会积极保持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对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等事项进行持续跟踪，积极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审计工作顺利推进，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照计划履行各项审计程序，按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2.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2025年3月27日，委员会召开会议，认为：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师，其在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未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同意支付安永华明年度审计费及中期执行商定程序费人民币308万元（含税，以下均为含税价），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人民币34万元，中期执行商定程序费人民币34万元。同时，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师的议案》，认为：安永华明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师。该议案于2025年3月28日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6月20日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次股东大会后，公司收到中国宝武通知，安永华明被轮换出2025年宝武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范围。基于管理需要，公司年度审计师应当与中国宝武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范围保持一致。为此，2025年10月27日，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通过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的考察，德勤华永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其接替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该议案于2025年10月30日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12月25日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公司审计部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5年内部审计计划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对审计重点工作予以关注并进行指导，督导审计部对公司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重大项目投资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等进行专项检查。根据实际需要，审计部负责人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就相关情况接受委员会质询。

（三）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审阅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半年度及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并对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疏漏。

（四） 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审阅公司2024年度报告，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半年度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指导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工作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相关规定或要求，听取了公司2024年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阅安永华明出具的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听取了公司2025年一季度、2025年上半年及2025年第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报告，审阅了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年度及2025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工作情况并进行指导。

（六） 审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委员会持续关注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与宝武集团《产品购销协议》《提供及接受服务协议》以及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2024年度交易进行审核，认为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于公司的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根据相关协议进行，条款属公平合理，而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协议项下的交易金额均未超过协议约定的2024年度之上限；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半年度及2025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汇报，密切关注该等协议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关注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获悉于2024年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马钢（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提供30亿元人民币等值的担保额度，但自该担保于2017年获公司董事会批准以来实际担保金额为零，且香港公司目前债务结构健康，资金充足、现金流情况良好。2025年10月30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本公司为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

（七） 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委员会为更好地促进管理层、内审部门与年度审计师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听取年度审计师关于执行中期商定程序的汇报；在年报审计前，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与年报审计师提前进行沟通；审阅年度审计师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的计划，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审计范围、审计策略、重点关注领域及计划应对策略等事项进行沟通，敦促其就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及风险与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

四、 审计委员会成员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通过现场调研、专题会议以及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财务负责人保持常态化、机制

化沟通，持续关注并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重大项目建设、内部控制体系运行、风险管理状况及财务状况等重要事项，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例如：仇圣桃先生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前往埃斯科特钢开展现场调研，了解该公司近三年在产线布局、产量规模、产品品种以及人员组织结构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赴长江钢铁进行调研，重点了解其 2025 年上半年铁水生产指标、电炉与转炉的运行状况；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调研型钢事业部，与该部门主要负责人就产品结构、市场竞争力，以及与民营企业相比存在的差距等内容进行了深入交流。曾祥飞女士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调研经营财务部，与该部门主要负责人就 2025 年上半年马钢股份参股投资情况进行了深入交流；随后，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又围绕财务管理合规与信息披露规范等内容，与经营财务部全体人员进行了专题座谈与工作沟通。管炳春先生、何安瑞先生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赴长江钢铁进行调研，重点了解其 2025 年上半年经营绩效情况及下半年生产预估情况。

五、审计委员会成员学习培训情况

（一）管炳春先生、何安瑞先生、仇圣桃先生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信息库》网络培训，培训课程包括《独立董事如何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持股行权视角下的股东会规范性与董事履职》《上市公司治理最新立法及实践》《新公司法下审计委员会改革与独立董事履职实践》等内容。

（二）曾祥飞女士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资本市场助力央企控股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系列精品课》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分析》《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指南》《独董能力培训第六期》等培训。

（三）根据董事会安排，委员成员与其他董事集中学习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了解中介机构的工作规范；学习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4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了解编制定期报告的最新要求；学习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了解上市公司最新监管政策。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作用，规范运作，履职尽责，指导公司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促进内控的有效性，同时，持续促进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协调运作，发挥财务和会计监督职能，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为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新的一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委员会成员的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24日